

合同编号： XXXX-XXXX

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器械采购合同书

二〇二五年

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

合同编号:

需方(甲方):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

供方(乙方): 河南港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经双方友好协商,就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在执行中,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(有正当理由除外)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一、合同设备品名、品牌、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等明细:

品名	品牌	产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视频脑电图仪	日本光电	日本	EEG-1200C	台	1	459000	459000	/
合同金额总计: 人民币 肆拾伍万玖仟元整 (¥ 459000元)								

前述货款总额包括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保险、税金等合同设备移交需方使用前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二、合同设备质量要求:

1.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有关法规和标准。
2.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,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;提供中文操作、维修手册和图集。
3.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和商检的资料。
4. 供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、全新的合格设备。

三、交货时间: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。

四、交货地点:需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:

1. 包装:供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,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,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。
2. 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:供方负责设备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,并提前告知需方安装时间,需方安排好安装场地。
3. 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:

1.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(程序)对设备进行验收。
2. 进口设备需提供商检证、报关单等相关材料。
3.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,供方无条件更换,并承担违约责任且赔偿由此给

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七、结算方式:

合同签订生效后, 甲方付合同价款的 60%作为预付款, 货到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, 甲方在 6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。

八、供方责任:

1. 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, 由供方负责无条件更换,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2.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, 应照数补交, 按延期交货处理。完不成合同任务, 不能交货的, 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 10 % 的违约金,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的损失时, 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。

3.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, 每延期交货一天, 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.2 % 计的违约金。如果供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需方所需货物, 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, 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, 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, 在需方代保管期内, 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、保养等费用。

5. 供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, 保证需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、常规保养和维护。

6.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, 供方维修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, 否则, 造成的损失由供方向需方支付。

7. 质保期内, 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, 每年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、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, 并向需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, 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。

8. 免费保修期内, 设备开机率须 $\geq 95\%$ 。若 $90\% \leq \text{设备开机率} < 95\%$, 则免费保修期按 1: 3 延长; 若 $80\% \leq \text{设备开机率} < 90\%$, 则免费保修期按 1: 5 延长; 若设备开机率 $< 80\%$, 予以无条件退货。

9.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 (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)。

九、需方责任:

1. 需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, 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。

2. 中途无故退货, 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 % 计的违约金。

3.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, 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; 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。

4.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, 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

部门的罚金。

5.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, 若因需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, 每延迟一天向供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.2 % 计的违约金。

十、质保期: 5 年 (不含电极线) 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的办法:

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, 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, 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, 协商不成, 交由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:

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,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, 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, 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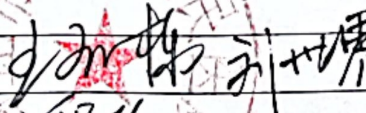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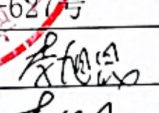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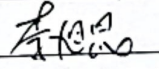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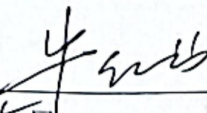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其它:

1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 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, 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, 作为附件, 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需方执 叁 份, 供方执 壹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	乙方: 河南港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 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292号	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16号 万达中心11号楼8层805-627号
法人签字: 	法人签字: 
授权代表签字: 	授权代表签字: 
使用科室签字: 	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海滩街支行 账号: 250793423160
2025年11月5日	2025年11月5日